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欽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